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6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监事谷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6,974,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6%）的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持有公司股份 4,593,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4%）的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持有公司股份 3,65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5%）的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的董事、副总裁许立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持有公司股份 305,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的监事谷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监事谷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控股股东	216,974,164	15.776%
李玉杰	董事长、总裁	4,593,838	0.334%
忻卫敏	董事、副总裁	3,651,051	0.265%
许立东	董事、副总裁	800,000	0.058%
谷莉	监事	305,006	0.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及谷莉女士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3,753,000	1%
李玉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148,000	0.083%
忻卫敏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912,000	0.066%
许立东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0,000	0.015%
谷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6,252	0.006%
合计	-	-	16,089,252	1.170%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及谷莉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及谷莉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及谷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